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通股份股票交易2015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除已披露信息之外,本公司和经发集团均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重大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目前也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股票交易2015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7月9日经发集团向博通股份发函《关于拟增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主要内容为基于对博通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经发集团拟增持博通股份股票,具体增持方案待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该事项我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该拟增持事项经发集团截至目前暂未具体实施。
2.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三个企业以下合称“朱雀”通过自营账户、自主发行及担任投资顾问的12只信托、基金产品,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3,120,000股,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00%。该事项我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朱雀

相关的《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生产经营正常,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向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书面征询,公司已收到《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经发集团书面确认:2015年7月9日经发集团向博通股份发函《关于拟增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主要内容为基于对博通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经发集团拟增持博通股份股票,具体增持方案待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该事项博通股份已于2015年7月10日公开披露。该拟增持事项截至目前经发集团暂未具体实施。经自查,除博通股份已披露的事项和信息之外,目前经发集团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经发集团2015年8月7日口头征询了经开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口头回复:经开区管委会目前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过本公司自查核实,以及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书面征询并收到其书面回复,以及经发集团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开区管委会口头征询并得到其口头回复,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及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79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通知:

庄敏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3日,购回期限为1095天。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股份出质人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庄敏先生持有公司841,482,48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66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1%。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比例下限由 60%上调至 80%。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8日起将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三、对本基金原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全球配置型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资源类相关行业,属于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修改为: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四、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8日

关于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上调至 80%。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8日起将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三、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修改为: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四、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8日

关于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上调至 80%。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8日起将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三、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一、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基金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市场上市公司股票,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境外投资股票型基金。”

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在股票型基金中,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四、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及《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8日

关于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上调至 80%。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8日起将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三、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修改为: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四、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8日

关于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上调至 80%。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8日起将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二、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三、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一、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全球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修改为: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四、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8日

关于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

修改为: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四、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8日

关于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上调至 80%。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8日起将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三、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修改为: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四、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8日

关于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上调至 80%。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8日起将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本基金原合同全文的修改

将“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原文: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本基金原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原文: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修改为: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修改为: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8日